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2 Ma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泰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举行的第 236 和 237 次会议 (CRPD/C/THA/SR.236 和 237) 上审议了泰国的初次报告 (CRPD/C/THA/1)。委员会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举行的第 252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泰国依照委员会报告准则编写初次报告，并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单 (CRPD/C/THA/Q/1) 做出书面答复 (CRPD/C/THA/Q/1/Add.1)。
3.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还欢迎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参与。

二.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做出各种努力增进残疾人权利，包括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13 年)，以及通过：
 - (a) 《增进和保护关于获得承认、平等享有和利用广播节目权的条令》(2016 年)；
 - (b) 《增强残疾人能力法》(2007 年) 及其修正案 (2013 年)；
 - (c) 《关于增强残疾人能力的第四个国家计划》(2012 年-2016 年)；

*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1 日)通过。



- (d) 《关于发展残疾人教育的五年计划》(2012年-2016年);
- (e) 《关于增强残疾妇女能力的第一个战略计划》(2013年-2016年);
- (f) 2015年2月关于撤回对《公约》第十八条解释性声明的立法。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原则和一般义务(第一至四条)

- 5. 委员会对缔约国尚未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关注。
- 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 7. 委员会关注的是, 比起 2007 年宪法, 待批准的泰国新宪法草案似乎削弱了对残疾人的全面法律保护, 并且没有具体提及残疾人。
-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新宪法草案中加强对残疾人的法律保护。
- 9. 委员会关注的是, 国家法律不完全符合《公约》, 特别是《增强残疾人能力法》第 4 节的残疾概念以及严重取决于医疗评估的获得服务和资金的标准。
- 1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 与残疾人代表组织密切磋商, 按照残疾人的人权模式修改国家立法和政策。
- 11. 委员会关注的是, 缔约国在整体上限制增强残疾人代表组织的能力, 并且民间社会组织在依法设立残疾人服务中心时难以获得认证和资助。
-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残疾人代表组织的积极参与并且为增强他们作为服务提供者的能力提供便利。

B. 具体权利(第五至三十条)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 13. 委员会关注的是, 国家法律、包括《增强残疾人能力法》和《两性平等法》, 允许具体情况下的歧视; 拒绝合理便利的做法不被视为歧视; 并且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小组委员会不具备所需的权力和资源, 无法妥善处理那些寻求补救者对于以残疾为由的歧视的投诉。
-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依照《公约》修改立法, 无例外地禁止歧视残疾人, 并纳入合理便利的定义;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包括将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小组委员会升级为一个委员会, 以确保其能够有效地独立处理各种基于残疾的歧视案件, 包括交叉和多重歧视案件。

残疾妇女(第六条)

15.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旨在保护残疾妇女及女孩免受多重和交叉歧视及暴力侵犯的立法、政策或方案；残疾妇女很少有机会系统地参与直接关系到她们的决定；并且没有战略确保残疾妇女及女孩充分发展、地位提高和能力增强。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一项战略，以保障残疾妇女及女孩、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少数群体的残疾妇女及女孩得到充分保护，不受歧视地享有自己的权利；

(b) 确保残疾妇女及女孩能够在所有直接关系到她们的事项上有效地参与各级决策进程，包括参与泰国妇女大会；

(c) 在关于性别平等的法律、战略、政策和方案中作为主要内容树立一个关于残疾妇女及女孩的观念；

(d) 与残疾妇女代表组织协商，实施一项战略，以促进残疾妇女及女孩充分发展、地位得到提高和能力得到增强。

残疾儿童(第七条)

17. 委员会关注的是，残疾儿童遭受歧视和污辱，从而导致一些残疾儿童的父母不愿意到增强残疾人能力事务署登记；残疾儿童的家人遗弃他们；以及许多残疾儿童生活在各种机构中。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儿童及其家庭以及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不了解儿童的权利；在开展儿童保护和促进工作的实体之间缺乏协调；这一领域的专业人员缺乏培训；以及在整体上缺乏可靠的残疾儿童状况统计数据 and 信息。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儿童的代表组织密切协商：

(a) 实施一项战略，消除针对残疾儿童的成见并防止他们被遗弃；

(b) 发展以社区为基础的服务和援助，以停止机构式安置；

(c) 提高对残疾儿童权利的认识，并且更好地提供与他们年龄和残疾状况相符的援助。

提高认识(第八条)

19.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社会上对残疾人、包括有社会心理障碍的人一直存在着负面态度、成见和偏见。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将重点预防残疾理解为执行《公约》的措施感到关注。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具体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制定一项大众媒体战略，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残疾人问题处理模式，针对不同的目标群体，争取消除社会上对残疾人、特别是对有社会心理障碍人员的负面成见和偏见。委员会还建议从落实《公约》的行动计划和政策中取消重点预防残疾的方案及其预算。委员

会也鼓励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合作，针对所有公共部门官员以及公众制定并开展培训活动，以理解和落实关于残疾人的人权模式。

无障碍(第九条)

21.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贯彻关于无障碍的立法，特别是在偏远和农村地区。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没有关于无障碍的一致标准、执行不力，并且违反行为不受制裁。

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业务交叉的各部委之间有效合作以及依照关于无障碍的第 2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制定一个综合的全方位无障碍计划，配备足够的资源，对违反行为采取可执行的有效制裁，规定实施的时间框架，并且设立一个监测计划执行工作的国家数据库。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注意《公约》第九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1.2 和 11.7 之间的联系，通过扩大公共交通运输，为所有人提供安全、实惠、无障碍和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尤其关注残疾人的需求，并且为所有人、特别是为残疾人提供出入安全的、包容性的、无障碍的绿化公共场所的普遍机会。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23.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按照《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编制具体计划，以便为残疾人提供危险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预防、保护和援助。

2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个灾害风险降低和管理计划，确保无障碍并且涵盖所有残疾人，而且按照《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的要求提供一个单独的紧急和灾难情况联络点。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25. 委员会对替代残疾人做决定和监护他们的制度深感关切。

2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根据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废除《民法》第 28 和 1670 节所载的替代决定制度，并且改为以维护残疾人的自主、意愿和爱好的辅助决定制度。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27. 委员会关注的是，残疾人、特别是农村地区残疾人无法获得司法系统的保护，包括实际进出、法律援助、法庭手语翻译以及程序上的便利。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民事诉讼法》第 95 节可对残疾人的证词进行限制，使之无法与其他人的证词一样平等地获得接受。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实际进出、信息和沟通方面实现无障碍，包括提供专业手语翻译、使用盲文以及其他程序上的便利；确保对法院工作人员、法官、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从而维护残疾人的权利，包括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并且修改《民事诉讼法》以确保残疾人有权与其他人平等地作证。

人身自由和安全(第十四条)

29. 委员会关注的是，国家法律规定了能够以残疾为由进行非自愿拘押。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没有资料说明那些被宣布不适于出庭受审的残疾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有何保障和保证、对这类残疾人采取的往往无限期的拘留和安全措施。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所有授权不经本人自由和知情同意、包括经第三方替代同意，以残疾为由进行机构式安置的立法。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从刑事司法制度中废除关于宣布不适合出庭受审的做法，审查用于惩治残疾人罪犯的程序，确保残疾人与其他人平等地享有正当程序保障，比如无罪推定原则、辩护权和获得公正审判权。

免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第十五条)

31. 委员会对基于残疾而认为对自身或他人有危险性从而对残疾人实施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非自愿治疗的报告表示关注。这些非自愿疗法包括使用电击疗法、限制活动、隔绝和隔离。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的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性措施，防止以实际或感知的残疾为由进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治疗。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33. 委员会关注的是，生活贫困的残疾人通常面临受剥削和虐待的风险，包括乞讨和以劳工和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女孩和妇女遭受暴力和虐待。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各项政策中没有考虑到残疾人问题，以保护他们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战略，在家庭环境内外保护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免受暴力、凌虐和剥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利用乞讨和人口贩运来剥削残疾人，并且加强关于重视人的尊严的总体观念。委员会进一步建议缔约国保证残疾人、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在遭受暴力、凌虐或剥削时都能够获得司法保护。

保护人身完整性(第十七条)

35. 委员会关注的是，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及男儿童，仍然遭受到非自愿性医疗，包括强迫绝育和堕胎。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及男儿童避免遭受强迫干预，特别是绝育和堕胎，并且切实维护自由和事先知情同意的医疗的个人权利，以及提供辅助性决定机制。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37. 委员会关注的是,《增强残疾人能力法》第 19 条反映的规则将残疾人身份证的适用仅限于拥有泰国国籍的残疾人。委员会关注的是,这排除了非泰国籍残疾人和没有在民事部门登记的残疾人享有服务和权益。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由于被认定为残疾的人遭受普遍的羞辱,所以许多残疾儿童和成年人没有登记。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订《增强残疾人能力法》第 19 条的规则,不分国籍地确保所有残疾人,包括不同族裔和土著背景的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都可以享受现行服务和权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具体步骤,提供关于通过登记获得服务的信息和开展宣传。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39. 委员会关注的是,残疾人、包括残疾男女儿童被安排到收容院、医院、中途教养院和康复中心等机构之中,而且以社区为基础的辅助服务不足以实现独立生活。委员会还关注的是,许多促进独立生活权的倡议受到冷落,在持续性方面遭遇挑战。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组织开展积极对话:

- (a) 制订一个具体时间框架以取消对残疾人的机构式安置;
- (b) 提供一系列社区支持,以确保残疾人能够有权选择和决定自己在哪里居住和与何人一起居住;以及
- (c) 继续加强独立生活的举措,以确保长期的可持续性。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41.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以无障碍和可使用的模式为残疾人提供公共信息和大众媒体,泰国手语仅在 1999 年 8 月 17 日由教育部常务秘书代表政府签署的政府决议中得到认可,并且公共机构中、特别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公共机构中手语译员人数非常有限。

4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提供大众媒体和公共信息而开发和和使用便利的通讯模式,比如盲文、触觉模式、手语、易读模式和其他手段,确保政府网站可以无障碍地利用,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管理和监测无障碍情况,对违反行为进行制裁。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立法中正式承认泰国手语,以确保在缔约国全面和有效的适用,并且加强培训和认证举措以确保能够提供专业泰国手语翻译。

尊重家居和家庭(第二十三条)

43. 委员会关注的是,《家庭法》(《商法与民法典》第五卷)阻碍一些残疾人结婚和成立家庭。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残疾儿童的父母难以获得具体支持来行使父母责任和避免遗弃子女。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废除《家庭法》中在结婚权和建立家庭权方面歧视某些残疾人的第 1449 节和有关规定，并且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更好地提供早期和全面的信息、服务及辅助。

教育(第二十四条)

45. 委员会关注的是，对于许多残疾人来说，享有包容性教育的权利仍然没有实现；有些学校拒绝招收残疾学生；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工作人员和教育机构的职能、技能和资源有限。

46.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采取所有必要的法律及其他措施，确保在残疾人所处社区的主流学校中，作为可强制实施的合法权利，向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提供包容性素质教育。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拨出足够的资源，为残疾学生提供合理便利和个性化的辅助措施，并且确保对教师和其他教育人员进行职前和在职的包容性教育问题强制培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注意《公约》第二十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5 和 4(a)之间的联系，以确保残疾人平等享有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并建造和更新对残疾人有所关照的安全教育设施。

健康(第二十五条)

47. 委员会关注的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残疾人无法获得主流卫生服务和公共卫生教育的信息。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向全体卫生专业人员提供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培训。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大努力，确保为广大公众、尤其是农村地区的人都能够享有一切医疗服务，并且树立两性平等的观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为全体卫生专业人员提供关于残疾人权利、包括所有残疾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权的强制性培训。

49. 委员会关注的是，私营医疗保险公司歧视残疾人，以残疾为由拒绝卖给他们医疗保单。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禁止私营医疗保险公司以残疾为由进行歧视。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51. 委员会关注的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没有充足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和技术，而且这些服务和技术的获得依然主要取决于医疗评估。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增加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在综合评估个人需要和体能的基础上安排、加强和推广综合性的适应训练和康复服务与技术。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53. 委员会关注的是，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就业率偏低。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残疾人面临偏见，没有培训机会来获得就业，并且雇主们宁愿向国家增强残

疾人能力基金缴费，也不愿意聘用残疾人。委员会也关注的是，基金中只有少数贷款具体用于支助残疾人增强能力并且其效用受到公共条令的限制。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中为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增加就业机会，包括对雇主和广大公众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消除对残疾人的偏见；

(b) 实施培训和技能发展方案，以便利残疾人的招聘和自营职业；

(c) 在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中提供关于获得各种支持性就业措施的机会，确保透明和问责地管理国家增强残疾人能力基金，并且在其行政管理中包括残疾人；

(d) 注意《公约》第二十七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目标 8 之下的具体目标 8.5 之间的联系，以确保为所有人、包括残疾人实现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以及同值工作同等报酬。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55. 委员会对贫困残疾人，特别是属于少数族裔、单亲户主家庭和父母全天照顾残疾儿童的家庭的残疾人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有资格领取残疾补贴的残疾人比例很低并且补贴不足以确保适足的生活水准。

5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审查社会保险立法，以保证所有残疾人平等享有社会保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根据残疾人的个人特点、状况和需求来提供最低生活支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注意《公约》第二十八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0.2 之间的联系，以加强和促进对所有人的经济包容，不论残疾状况如何。

57. 委员会关注的是，残疾人一旦被雇用并处于《社会保险法》监管之下，则将失去全民医疗保健服务。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医疗保健服务普及到所有残疾人，不论其就业状况如何，以支助残疾相关的费用并且使他们能够达到适足的生活水准。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59. 委员会关注的是，残疾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到限制并且没有措施确保为他们投票保密。委员会还是关注的是，没有关于无障碍表决程序的资料。

6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修改一切限制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法律，让所有残疾人能够选举和被选举，包括恢复所需的法律行为能力，并且保证在选举所有阶段都实现完全的无障碍，包括政治宣传及其材料与投票行为完全无障碍，为投票提供保密性。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61.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批准《关于方便盲人、视障者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出版作品的马拉喀什条约》。

6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一切恰当措施，尽快批准和执行《马拉喀什条约》。

C. 具体义务(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条)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63.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为能够执行《公约》而收集必要数据。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数据收集和分析工作，使之符合《公约》规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注意《公约》第三十一条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17.18 之间的联系，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状况、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相关的其他特征分类，大幅度增加优质、及时和可靠的数据。

国际合作(第三十二条)

65.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资料说明已经拟订的专门针对残疾人的措施，以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亚太地区残疾人权利仁川战略》的目标。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在缔约国有关残疾人的南南合作中，许多是以健康问题为导向的，不利于对残疾问题采取整体的方针。

6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残疾人代表组织密切协商，在所有的国际合作和发展工作中采取一个以残疾人权利为基础的视野。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67. 委员会对增强残疾人能力事务署缺乏足够的能力和资源履行职责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任命“残疾问题专家”的标准以及残疾人代表组织缺乏明确作用表示关注。委员会也对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被降为“B”级表示进一步的关注。

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增强残疾人能力事务署与全国各地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密切协商，对“残疾问题专家”的选择实现标准化，以确保专家的素质，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及女孩的利益得到适当代表。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且在其中包括正式的监测制度，以切实执行《增强残疾人能力法》与其他有关残疾人的法律和政策。委员会进一步鼓励缔约国确保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参与监测《公约》的实施情况。委员会呼吁缔约国确保泰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履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技术合作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持组各成员组织的技术合作，以便在《公约》和本结论性意见的落实方面获得指导和协助。

四. 后续行动

宣传

7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按照《公约》第三十五条第二款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何种措施落实第 54 段(工作和就业)和第 68 段(国家实施和监测)所载的委员会建议。

71. 委员会请缔约国落实委员会在本结论性意见中所载的建议。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现代社会通信战略，将本结论性意见转达给政府和议会，相关部委官员，教育、医疗及法律等相关专业群体成员以及地方当局和媒体，供他们考虑和采取行动。

72. 委员会大力鼓励缔约国让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参与定期报告的编写。

73. 委员会请缔约国用本国语言和少数民族语言，包括手语，以无障碍模式广泛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包括向非政府组织和残疾人代表组织以及残疾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传播本结论性意见，并在政府人权网站张贴这些结论性意见。

下次定期报告

7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2 年 8 月 29 日之前提交合并的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报告并在其中纳入关于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落实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考虑根据委员会的简化报告程序提交上述报告。按照这一程序，委员会至少在缔约国报告应交日期一年之前拟订一份问题单。缔约国对这一问题单的答复即构成其报告。